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張瑞龍

被告 張茂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因撤銷贈與之訴，足使原有效之贈與契約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贈與契約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則為7,434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826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民國114年度月公告土地現值為9,000元/平方公尺＝7,434,000元）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00,000元，應與聲明第1項請求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734,000元（計算式：7,434,000＋300,000＝7,734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6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03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4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丁于真